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ZHDL-D2025-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安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服务内容：现拟对响水工业经济区内 70 家左右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驻点开展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根据要求结合园区企业实际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并将企业日常监管信息及时录入平台，确保日常检查与平台管理工作无缝衔接。

1.3.1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1 对辖区内划分企业进行“拉网式”指导服务，登记造册，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安全指导；

1.3.1.2 以综合指导为基础，同时突出问题意见，对企业展开全面安全指导工作，突出重点，汇总指导情况，分析隐患风险，提高安全防控措施及整改建议等；

1.3.1.3 在全面指导的基础上按照行业领域类别、企业风险大小

分级分类造册；全面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安全指导工作；

1.3.1.4 为采购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对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关键装置以及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普查建立台账；

1.3.1.5 全面协助响水经济开发区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

1.3.1.6 指导各企业、场所安全、消防负责人落实隐患整改；

1.3.1.7 安全宣传。特别是让群众也参与到安全工作中来，从而提高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1.3.1.8 及时处理上报隐患信息与投诉事件；积极参与各大领域重大问题调研，为改善响水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条件、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3.1.9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范和管理水平，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分别确定指导重点和指导频次；其它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从2025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

1.6 履行方式：派两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驻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1085400 元)。每次付款前均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 5427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人员驻场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一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地 址： 苏州市虎丘路 388 号 1 号楼 3241 室

账 号： 89050078801500002113

四、考核奖惩条款

1、甲方根据被检查行业监管单位确定考核验收评定组成员。

2、考核内容根据甲乙双方认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3、乙方安全技术服务期间，其工作标准未达到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目标时，经甲方督促，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加以改进且在整改时间内达到技术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质量目标，同时乙方接受合同价千分之四的处罚。

4、发现乙方在安全技术服务方面存在人为拖拉或技术失误问题，经甲方三次提出，乙方无法改进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以中止合同时间为工作计量标准，按 70% 结算基本费用和绩效考核费用，但乙方并不因此解除合同中止日前的责任和义务。

5、合同期间甲方境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事故性质和责任（乙方责任由甲方考核验收评定组会同事故调查组共同认定）予以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未亡人的，扣 0.5 万元。

（2）发生一般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5%；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注：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纠纷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协调解决。如无法协商或者协调解决，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六、合同的签订

- 1、本合同在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在进入服务时间期限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